

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处室函件

焦教科函〔2024〕19号

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关于修订 2024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应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为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对2024年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人才培养方案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突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特色，实现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协调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技术技能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热爱祖国、爱岗敬业、身心健康、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富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创业能力的人才。

（二）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

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重点培养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具备较快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岗位需要的实际工作能力。

（三）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

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

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通过广泛深入调研，分析和研究区域经济发展和本专业领域技术发展的新趋势、新情况、新特点。根据人才需求情况，深入分析专业面向的就业岗位、岗位职责、岗位能力等，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

（四）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五）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实施“2+1”人才培养模式

围绕以提高职业能力为核心，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目的，实施“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2+1”人才培养模式。学生前两年在校内学习应知应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进行基本技能的训练，再用一年的时间到企业单位真实的生产和工作岗位环境中，进行“教、学、做”一体化的岗位实习，提高职业素养，达到培养应用型高素质技能人才的目标。

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均应贯彻“实用、够用、会用”的原则：“实用”即教学内容要符合实际需要，基础理论教学以必需、够用为度，职业能力课教学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够用”即保证教学内容特别是实践教学内容达到培养目标要求；“会用”就是保证教学内容为学生真正掌握，并具备较强的职业技术应用能力和操作能力。

三、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学生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素养和职业岗位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

（二）培养规格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内容；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昌盛而奋斗的志向和责任感；具有爱岗敬业、艰苦奋斗、热爱劳动、遵纪守法、团结合作的精神；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2. 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和方法，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3. 具有一定的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军事基本知识，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具有一定的审美能力，具备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点和劳动态度。

4. 根据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我校办学实际，明确学生毕业时应达到的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的要求。

四、具体要求

1. 各专业要结合本专业的定位和特点，参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及专业简介》，结合《高等职业

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对相关专业的具体要求确立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2. 分析学生学习本专业后最直接相关的就业职业领域、工作岗位等，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应包括毕业初始岗位和发展岗位群，即本专业毕业生可以从事的主要职业岗位、相近的职业岗位以及在获得一定工作经验（进修）后可升迁的职业岗位。

3. 努力构建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各院（部）要通过校企合作，充分利用龙佰集团项目、人才、设备、资金等实施技能型人才培养。各专业要切实做好教学内容的整合，科学处理不同课程间的关系和课程中各教学环节之间的关系，切实强化学生能力和职业素质的培养。

4. 课程设置合理、各学期学时安排均衡。课程安排要循序渐进，在保证教育的基本要求下，强化主干课、特色课的学习。专业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一般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 6-8 门专业核心课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5. 考核形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各专业每学期考试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4 门，在培养计划中注明（专业核心课程须安排考试）。

6. 大力推行实践教学。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实训、课程设计、认识实习、专业实习、岗位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帮助学生尽早接触和了解专业，并通过一体化、项目化、研讨式等方式组织教学和教学评价。根据职业能力的要求，强化专业实习和生产性岗位实习，使学生在基于真实的工作环境、工作过程和工作任务

中学到专业知识和技能。各专业按照“2+1”人才培养模式要求安排第5学期、第6学期的岗位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

7. 规范岗位实习教学环节和内容。各专业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按照学校教学规范要求 and 有关规定,优化岗位实习内容,改革方式方法,完善相应制度,加强考核管理,切实强化学生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培养。

8. 积极推行“1+X”证书制度。鼓励各专业学生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还应取得至少一个本专业及相关行业认可度较高的职业技能等级(或资格)证书。各专业可根据专业特点及学生就业需要,列举出学生在校期间可以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与要求

(一)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1. 专业名称与代码
2. 入学要求
3. 基本修业年限及修读形式
4. 职业面向
5. 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6. 课程设置及要求
7.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8. 教学基本条件
9. 质量保障
10. 毕业要求

（二）学时学分要求

1. 总学分和总学时

三年制专科教学总周数为 117 周，其中第一学期 19 周（含入学教育和军训等两周），第二学期至第五学期为 20 周（含考核和机动各 1 周），第六学期 18 周（含机动 1 周）。

各专业总学分一般控制在 120—140 学分之间，总学时参照各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总学时数，原则上不低于 2500 学时。毕业应达到本专业规定的最低总学分。

2. 学时学分的对应关系

（1）一般 16 个学时计 1 个学分，课内实验、上机等按相同的标准计算。

（2）实践教育模块中集中安排的实践环节，包括各种课程设计、实习、实训环节，1 周计 1 学分，1 周按 30 学时计算该课程学时。

（3）同一专业大类下各专业设置的相同课程，原则上按统一学分和课程标准执行（相同教学大纲、学分、课时、进程、授课、考核）。

（4）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时数不少于总学时的 1/4；各类选修课程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不少于 10%。

（5）课堂教学周学时原则上不超过 25 学时。

（三）课程设置

1. 优化课程体系建设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构建课程

育人体系，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格局，要使各类专业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取得同向同行的育人效果，全面提高课程育人水平。

课程体系设计注重以能力为导向，体现专业定位和专业特色。专业改革思路清晰，以专业知识为基础，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依据业界对应用技术技能型层次人才的知识、能力和素质（价值）要求，打破专业壁垒，整合课程内容，优化课程体系。要注意课程前后进程逻辑性，注意知识、能力、素质（价值）的关系，课程体系必须能够支持培养目标。

学生综合素质拓展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思想素质提升、科学文艺素养提升、行为及劳动素养提升、身心素质提升、创新创业训练与学科竞赛活动等方面，以学生自主学习、社会实践、学科竞赛等有组织的活动形式开展教学，全方位促进创新创业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具体实施与学分认定见《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学生素质拓展与考核标准》。

2. 课程设置结构表

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实践教学、综合素质拓展教育四模块构成，具体见表 1。

表 1 专科专业课程设置结构表

课程体系	内容		建议学分	
公共基础课	必修	思政类课程	11 学分	必修 41 学分
		公共基础课程	30 学分	
	选修	创新创业类	要求选修公共艺术类课程 2 个学分，其他类型选修课选学 1 个学分，一共选修 3 个学分，列入最低毕业总学分。	
		国学文化与历史传承类		
自然与科学技术类				

		经济与管理思维类	
		公共艺术类	
专业 技能课	专业基础必修课		6-8 门专业基础必修课程；6-8 门专业核心必修课程。 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课程教学总学时的比例不少于 10%。 实践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所有课程的实践/实训学时都可以计算到该比例内，不全是实践教育模块学时比例）；岗位实习按“2+1”人才培养模式安排，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
	专业核心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素质 拓展课	课程内容、修读要求及计分办法 参照《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不列入教学进程计划表，学生毕业前在总学分之外至少取得素质拓展课 8 学分。
公共基础课属于公共类课程，课程及学分确定后各院（部）不能改变。			

六、学分认定

1. 各专业必须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方可毕业。
2. 积极推行学分认定及转换制度，鼓励在校生通过多样化的学习方式，根据自身需要搭建知识结构，提高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为终身学习打下基础。学生除通过学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外，通过参与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学习实践等方式所取得成绩或成果，均可申请学分认定。

七、组织实施

1. 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成立以院长（主任）为组长，学科带头人为副组长，各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骨干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学生代表等为主要成员的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领导小组。

2. 在广泛调研区域（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需求的基础上提出本学院（部）制订专业培养方案工作的实施方案。

3. 各学院（部）安排教研室具体开展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要充分征求广大师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及外校专家对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意见和建议（要有记录和证据），要积极融入学科前沿成果，加强专业特色培育，切实完善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4. 各专业在修订完成培养方案的同时，要认真修订完善与培养方案相配套的课程标准、实训指导书、实习指导书、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基本文件的修订工作。教学目标要求相同的课程要统一教学大纲，教学目标要求不同的课程要分别制订教学大纲。通识课程教学大纲由任课学院（部）制订，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由专业学院统筹制订。

5. 课程名称要科学规范，课程体系及其主要内容要有效对接相应标准，各学期课程的学分、学时安排要相对均衡合理，有利于学生学习与发展。

6. 跨学院开设的专业基础等课程由相关学院（部）协商设置，要保证课程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切实杜绝因人设课或因无人而不设课的情况。

7. 教科处组织专家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初审，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核签字后，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

8. 学校审定通过后予以印发执行。

教科处

2024年5月31日

